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6號

聲請人 璽閱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森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35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而無人申報權利並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35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郭力瑜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君臨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凱君	土地銀行桃園分行	109年9月10日	566,000元	SCAA0000000